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依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国有林场灾害木采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林场采伐（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23.562万元，资产总额为0.413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寻找服务

首页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寻找服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库说明

查询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30123MA1C1C112G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登记机关：依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9:52 周二 2022/12/27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23MA1C1C112G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依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农、林、牧、渔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行业	森林防火活动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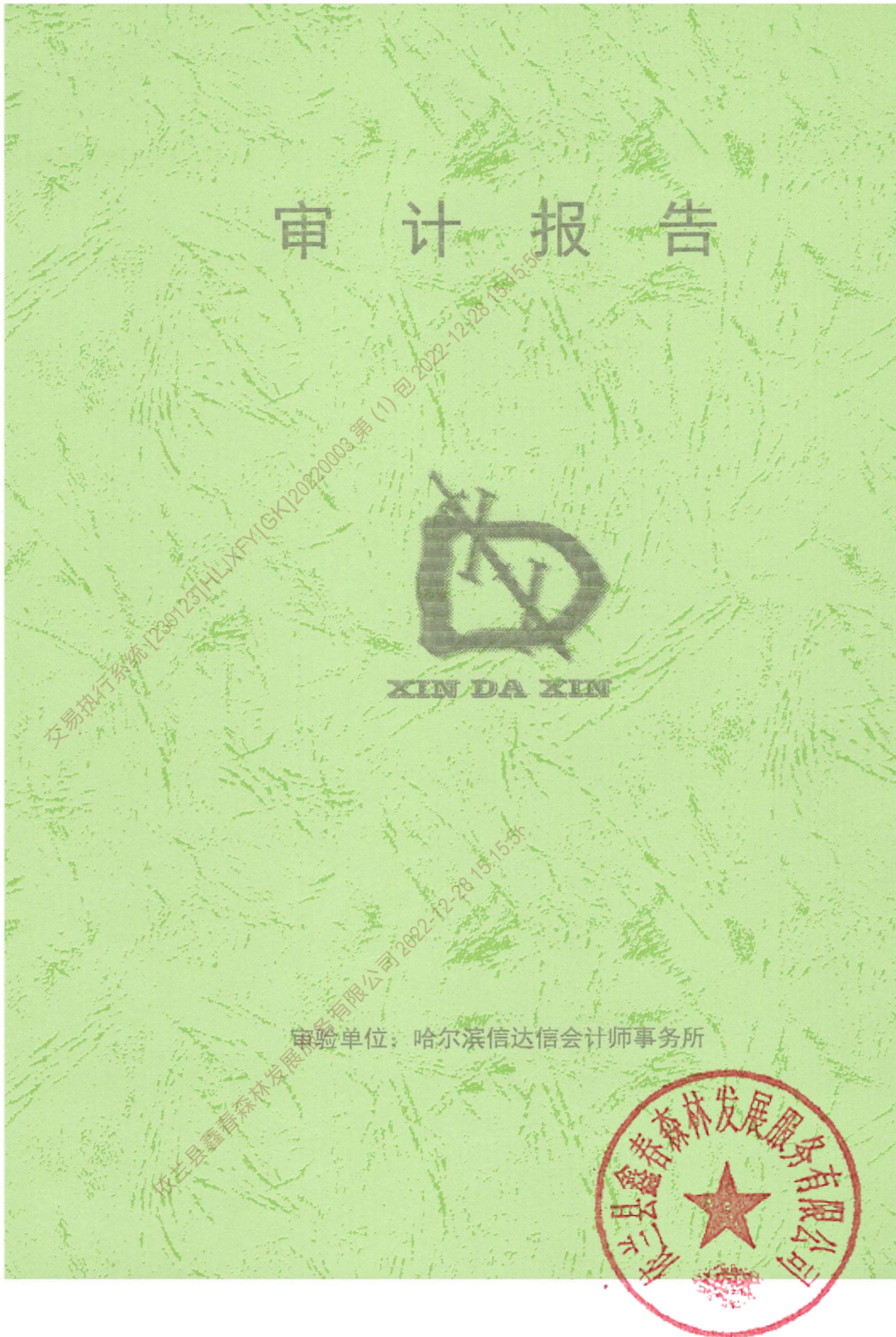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2021 年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哈信审字[2022]RC4749 号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营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中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 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附件（二） 2021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景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编制单位：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 债 表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68	短期借款		
2	货币资金	510,804.32	147,901.89	69	应付票据		
3	短期投资			70	应付账款	83,885.00	
4	应收票据			71	预收账款		
5	应收账款			72	应付工资		
6	其他应收款			73	应付福利费		
7	其他流动资产	-419,947.61	-143,765.57	74	应付股利		
8	流动资产合计			75	应交税金		
9	长期股权投资			80	其他应付款		
10	长期股权投资			81	其他应付款	-3,990.00	
11	长期股权投资			82	预提费用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3	预计负债		
24	其他流动资产			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0,856.71	4,136.32	100	流动负债合计	79,895.00	0.00
32	长期股权投资			101	长期负债：		
34	长期股权投资			102	长期股权投资		
38	长期投资合计			103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6	其他长期负债		
39	固定资产原价			108	其他长期负债		
40	减：累计折旧			110	长期负债合计		
41	固定资产净值				递延税项：		
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	递延税项贷项		
43	固定资产净额			114	负债总计	79,895.00	
44	在建工程				少数股东权益		
45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6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5	减：已归还投资		
51	无形资产			11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2	长期待摊费用			117	资本公积		
53	其他长期资产			118	盈余公积		
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9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			120	未分配利润		
61	递延税项借项			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61.71	4,136.32
67	资产总计	90,856.71	4,136.32	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61.71	4,136.32
				135		90,856.71	4,136.3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35,620.00	423,33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84,163.43	52,85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851,456.57	370,48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844,295.93	643,411.91
财务费用	8	160.24	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7,000.40	-272,952.9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7,000.40	-272,952.91
减：所得税	15	175.01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825.39	-272,952.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	-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现金流量表

会计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45,675.40	净利润	57	6,82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722.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383.77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437,291.63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33,35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5,797.6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21,040.1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800,194.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62,902.43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76,182.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9,895.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	-12,82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75	-362,902.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47,901.89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10,8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62,90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62,902.43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2021年12月28日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依兰县鑫春森林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3MA1C1C112G,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六街十二委空中花园1号楼7单元1层门市房东数十五家,法定代表人:杨海波,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森林防火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森林经营和管护;中草药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规划设计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菌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15)。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核销方法

本公司采取直接转销法核销坏账。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其中:
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物品。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3%)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85
机械设备	10	9.47
电子设备	3	32.11
运输设备	4	23.58



办公设备

5

19.4

9、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以商品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即作为商品收入实现。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企业合并、分立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147901.89
2、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143765.57
3、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4136.32
4、主营收入	年末数
	1235620.00
5、营业成本	年末数
	384163.43
6、管理费用	年末数
	844295.93
7、财务费用	年末数
	160.24
8、营业利润	年末数
	7000.40
9、利润总额	年末数
	7000.40
10、所得税	年末数
	175.01
11、净利润	年末数
	6825.39

八、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676984855R

营业执照
(1-1)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仁书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6号恒运花园A栋30层3号
(住宅)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登记代
理、税务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报告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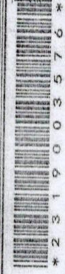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25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8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被注销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报告专用



交易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仁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6号恒运花园A栋30层3号 (住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批准证书编号: 23010110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8]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8月08日



木兰县鑫香森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28 15:15: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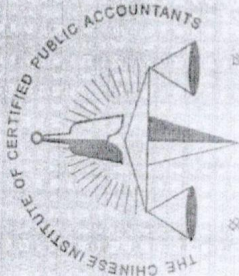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0200040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报告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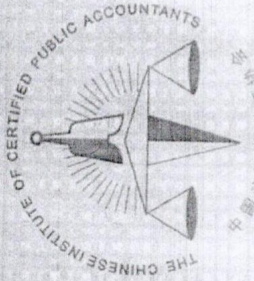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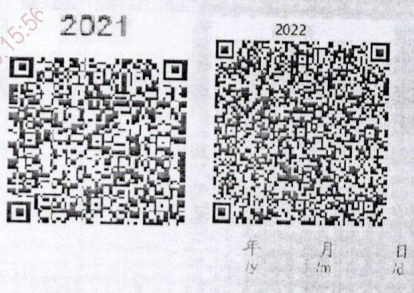
姓名	赵仁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9-09-19
工作单位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2721194909190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11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e: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报告专用

姓名	王景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30
工作单位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205197201300825

